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材料

2019 年 11 月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议程

时间：2019年11月12日 14:30

地点：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201会议室

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幕
- 二、 会议工作人员介绍议案，与会股东审议
- 三、 会议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名单》并通过
- 四、 会议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发放现场表决票，总监票人检查票箱
- 五、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现场投票表决
- 六、 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监票人监督（会间休息）
- 七、 统计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结果
- 八、 总监票人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 九、 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
- 十、 通过大会决议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清单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	关于子公司承诺事项延期的议案	√

## 议案材料目录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二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议案四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议案五 :关于子公司承诺事项延期的议案 .....	18

##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修订后的《公司法》,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修订内容如下:

### 一、章程第二十四条

原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现修订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二、章程第二十六条

原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认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现修订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三、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原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置换的方案，重大关联交易、担保、贷款方案，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

**原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 议案二: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焦捍洲先生、吕伟女士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现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集团”)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进行金融合作,协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截至目前,授权即将到期,苏美达集团拟与国机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由于国机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建国先生同时担任国机财务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李家俊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019,088 万元，净资产为 248,106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903 万元，净利润 27,693 万元。资本充足率 13.84%，不良资产率为零，资产质量良好。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国机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国机财务是国机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建国先生同时担任国机财务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机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根据苏美达集团与国机财务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国机财务同意根据苏美达集团需求向苏美达集团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1. 本、外币存款服务；
2. 本、外币贷款服务；
3. 结算服务；
4.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5. 办理委托贷款；
6. 承销企业债券；
7. 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8. 提供担保；
9.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 该金融服务协议的范围不包括公司的募集资金，公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三) 国机财务承诺为苏美达集团提供综合授信 50 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融资租赁、票据承兑与贴现），苏美达集团在国机财务的存款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募集资金）。

(四) 国机财务在为苏美达集团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 苏美达集团在国机财务的各类存款，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计付存款利息；
2. 苏美达集团在国机财务取得的贷款，按不高于同期

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

3. 国机财务为苏美达集团提供的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4. 国机财务免予收取苏美达集团在国机财务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划转费用。

（五）该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协议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国机财务为苏美达集团提供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提供的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提供的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且提供的资金结算业务不收取资金汇划费用。这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二）国机财务作为结算平台，有利于苏美达集团与国机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获得便捷高效的结算业务，减少资金的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

#### **五、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国机财务在其经营范围内为苏美达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讨

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 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提前将相关资料提供给我们，我们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本次苏美达集团与国机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 2. 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拟与国机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且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交易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焦捍洲先生、吕伟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36 号

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 **二、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上述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章程第五条**

原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36 号

邮政编码：213022

现修订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邮政编码：210018

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2 日

## 议案四: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6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十名参与配套资金募集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24.4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63元,扣除承销费用、律师费和验资费等发行费用3,409.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6,590.40万元,上述资金已经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50号)。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原计划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和丰50MW光伏发电项目	45,480.00	15,925.00	登记证编号:20150011
安阳诺丁许家沟乡70MW光伏发电项目	66,083.00	19,355.00	黔能源新能[2015]163号

襄垣县北底乡20MW光伏发电项目	17,137.00	6,020.00	晋发改备案[2015]195号
安阳马家乡3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24,268.00	8,505.00	豫安安阳能源 [2014]06402号
弥港滩涂20MW地面集中式渔光互补 电站项目	16,173.00	5,670.00	东发改投[2015]176号
柳堡一期120MW水光互补光伏发电 项目	101,640.00	35,700.00	登记备案号：151600040
30MW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2,916.00	7,980.00	扬发改许发[2015]356号
垦利董集1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572.00	3,010.00	登记备案号：1505DT010
会东县汇明3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28,843.00	10,080.00	川投资备 [51000015101601]0067 号
信息化建设	10,000.00	8,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29,755.00	-
合 计	341,112.00	150,000.00	-

后期，因部分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替换及金额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际募集资金已投入额 (截至 2019.9.30)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5,670.00	5,670.00
垦利红光 1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3,010.00	3,010.00
宝应县宝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980.00	7,980.00
安阳诺丁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8,505.00	8,505.00
襄垣县北底乡 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020.00	6,020.00
会东县汇明 30MW 光伏电站	10,080.00	10,080.00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三期项目	3,846.00	3,846.00
会东县汇明二期 30MW 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2,079.00	12,079.00
大庆市辰瑞新阳 20MW 鼎成 20MW 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	6,273.00	6,273.00
大庆市鼎成 20MW 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	6,273.00	6,273.00
张家口市怀安县太平庄乡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4,269.00	14,269.00
无棣清能柳堡一期 120MW（一期 25MW）水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8,047.00	8,047.00
营口市大石桥盛康汤池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6,512.00	0.00
农安县 50MW 丰德（一期 10mw）设施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1,941.04	1,941.04

农安县宏达 10MW 设施渔业光伏发电项目	1,952.35	1,952.35
鑫和阳光（扎赉特旗）能源有限公司 20MW 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	4,438.61	4,438.61
泗阳洪辉张家圩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5,349.00	0.00
信息化建设	8,000.00	2,577.35
补充流动资金	29,755.00	29,755.00
合计	150,000.00	132,716.35

## 二、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拟终止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剩余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
营口市大石桥盛康汤池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5,240.00	6,512.00	0.00	6,512.00
泗阳县张家圩镇 3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22,857.00	5,349.00	0.00	5,349.00
合计	38,097.00	11861.00	0.00	11,861.00

以上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数据。

（二）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1. 营口市大石桥盛康汤池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营口市，项目备案装机容量为 20MW，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被批准作为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之一，拟增资金额 6,512 万元。项目总投资 15,240 万元。公司尚未实施增资。

由于营口市大石桥盛康汤池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原备案规模为 20MW，至今只获取 8MW 指标，并网 6.23MW，未获取指标部分将无法获取相应补贴导致项目收益远不及预期，不符合公司收购条件。公司经审慎考虑，拟不再将该项目列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 泗阳县张家圩镇 3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泗阳市，项目备案装机容量

为 30MW，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被批准作为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之一，拟增资金额为 5,349 万元。项目总投资 22,857 万元。公司尚未实施增资。

2018 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即“531 新政”）限定了可获得补贴的光伏电站规模，鼓励不需要国家补贴的项目，明确需进一步完善光伏发电电价机制，加快光伏发电电价退坡，降低补贴强度。且该项目因总包合同纠纷涉诉（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综合国家政策变化、公司发展战略及持有的光伏电站规模，经审慎考虑，拟不再将该项目列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三、剩余资金用途

为更好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将取消营口市大石桥盛康汤池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和泗阳县张家圩镇 3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1,861 万元及募集资金账户中截至股东大会批准之日的相应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终止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行业政策环境、公司战略及实际情况审慎作出的决定。终止上述募

投资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项目的终止实施未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1.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核查，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及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2.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当前募投资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竞争格局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3.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

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 议案五:关于子公司承诺事项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承诺事项延期的议案》。现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一、有关承诺履行期限延期事项概述

#### (一) 重大资产重组及子公司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 1. 重组情况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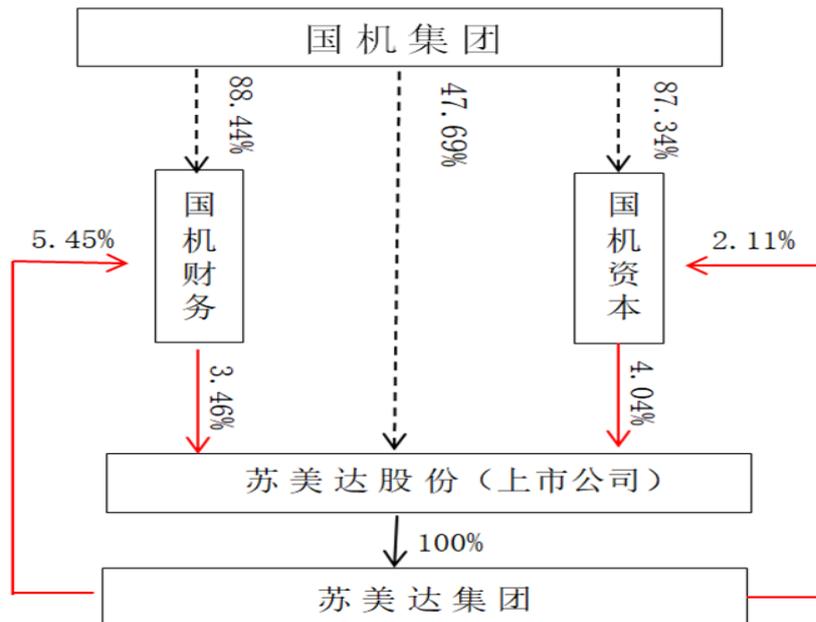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9号)核准,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先后完成了本次重组相关资产的交割过户及新增股份的登记发行等工作。

##### 2. 子公司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集团”)持有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5.45%股权,持有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本”)2.11%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苏美达集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机财务直接持有公司 45,248,868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6%),国机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52,790,346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4%)。

股权结构图如下：



针对上述情况，重组时苏美达集团承诺：苏美达集团将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至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名下之日后 36 个月内办理完成将所持国机财务 5.45% 股权及国机资本 2.11% 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股权转让手续。

## （二）承诺延期说明

由于国机财务及国机资本的主要业务面向国机集团内部及其产业链上下游，且国机集团是国机财务及国机资本的控股股东，公司希望股权受让方能够与国机集团良好合作并和国机财务及国机资本形成协同促进作用。

同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国机财务的股东应当具备“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等条件，且国机财务的股权结构调整需要由北京银保监局审查并决定。

在金融机构监管趋严的形势下，上述法律法规等要求增加了寻找股权受让方的难度。

出于上述考量，苏美达集团首先在国机财务、国机资本现有股东中寻找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承诺期间，根据国机财务与国机资本股东情况，苏美达集团逐一与国机财务、国机资本各个股东沟通交流，多次拜访潜在意向方，寻找股权受让的可能。但均未达成收购意向。

### （三）延期后承诺

根据上述延期事由，苏美达集团将之前承诺事项的截止日延期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具体延期后承诺内容如下：

苏美达集团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办理完成将所持国机财务 5.45%股权及国机资本 2.11%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股权转让手续。

## 二、有关承诺履行期限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国机资产和国机财务作为公司股东，未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决策。同时，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也与国机集团签署协议，将所持有的投票权全部委托国机集团代为行使。因此，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未对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产生任何影响。截至到 2018 年末，公司所持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的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 12,586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为 0.29%，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苏美达集团承诺履行延期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承诺延期履行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 **2.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苏美达集团有拟延期该承诺的原定履行期限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3.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苏美达集团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承诺事项变更事项无异议，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